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投放点位微更新、专项更新、惠民回收服务点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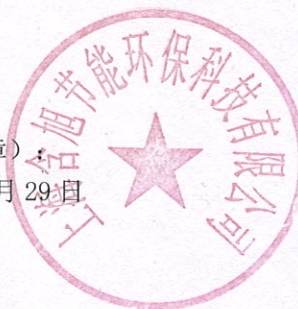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投放点位微更新、专项更新、惠民回收服务点提升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含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07.0454万元，资产总额443.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7月29日



备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